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切实优化投资回报、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办公厅 2013 年 12 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明确提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2014 年 5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5 年 12 月 3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出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的要求。

为贯彻执行上述规定和文件精神，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企业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企业在持续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

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艾路明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持续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谨此对公司及其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